

##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6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施祥贵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施祥贵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施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施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总经理施波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总经理施波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方案合理，能够体现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 附件：总经理施波先生的简历

施波先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1年毕业于美国席勒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先后担任上海通用轴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通轴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上海通用轴承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负责人；宁波通用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董事；浙江新昌皮尔轴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董事长；浙江伊利诺斯皮尔轴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斯凯孚（上海）轴承有限公司董事；常山皮尔轴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宁波通用轴承有限公司董事；斯凯孚（新昌）轴承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上海皮尔轴承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施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施祥贵先生系父子关系，施祥贵先生持有公司66,760,075股，持股比例为22.71%，为力星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时艳芳女士系母子关系，时艳芳女士持有公司10,641,600股，持股比例为3.62%。除上述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候选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